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学军）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盛学军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等殊荣。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重庆百货股份有限公司(600729)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600132）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978）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1005）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盛学军	12	12	4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盛学军	4	4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任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就公司财务信息及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宜、重庆纸研院收购重庆宝曼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以及对再升上海减资事项进行调研和审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每季度定期听取内审工作计划和内审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动态跟踪内部审计事项。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范围、项目的人员和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及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质量控制等情况的汇报。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此外,还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平等获取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信息,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机会，结合现场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板块及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动态，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和运营情况有全面了解。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到公司现场工作 17 个工作日，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务风险进行提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2024 年 7 月和 11 月，在公司管理层的组织下，本人参加了对公司重庆生产中心和宣汉生产中心的实地走访调研活动，对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工厂进行深度考察，主要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解，并重点对“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两项募投项目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询问，通过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听取各单位及工厂负责人专题汇报等方式，本人强化了对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战略执行有效性的独立判断，进一步夯实了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现状、内外部风险及中长期发展潜力的认知，有助于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与交流，能够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各项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加强了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的创新研发和应用探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

决策效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相关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相关公开招标、开标、评审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保障了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本次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审计收费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对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的考核，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同意聘任相关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前述议案，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个人贡献及行业标准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提醒企业经营注意合法合规性，协助公司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对公司本年制定及修订的制度与公司充分讨论，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作为具备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双重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以法治思维筑牢公司发展根基，在监管红线守护与商业价值创造间寻求最优平衡，为企业的稳健经营与治理现代化提供专业支撑。

特此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学军）》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盛学军

2025 年 4 月 23 日